

长春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一、保留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1	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验资报告	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主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p>	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规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2	出具社会团体验资报告	市级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市级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主项；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p>	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规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3	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审查意见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建委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本办法所称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施工图审查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活动，以及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应当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p>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运用互联网技术等信息化手段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建立健全有关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制度，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p>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五条 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审查并入联合审查，意见一并出具。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根据施工图审查意见中的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并入联合验收。</p> <p>《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二、主要工作（一）建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省人防、消防、气象部门建立基于全省政务云平台的吉林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以下简称审查系统），实现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审查机构和相关主管部门的互联互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系统的日常维护管理。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审查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应通过审查系统网上协同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相关部门应在线进行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督管理。</p>	施工图审查机构	市场调节价	15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开展	<p>2019年1月1日前施工图审查机构批准立项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中介开展。2019年1月1日后批准立项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开展，无需建设单位承担此项费用；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重新审查的，由建设单位（经建设者使用者）自行委托相关中介开展并承担相关费用。</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4	出具新建、改建、扩建中小型农村水利工程初步设计初报告和规划报告	农村水利工程规划和设计审批	市水务局	<p>《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初步设计阶段 1.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p> <p>3. 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组织论证。设计单位根据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p> <p>《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兴建农村水利工程应当依据流域或区域规划,履行建设程序,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水利工程规划和设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具有相应资质的编制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	
5	水利工程基本建设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务局	<p>《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初步设计阶段 1.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p> <p>3. 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组织论证。设计单位根据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p>	具有相应资质的编制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6	出具项目规划设计报告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查	市水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阶段报批程序一般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的上报、审核和审批；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未能在3年内按条件报送下一程序文件的，需重新编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p> <p>《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初步设计阶段 1.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3. 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组织论证。设计单位根据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p>	具有相应资质的编制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7	水利工程基本建设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大坝管理范围和保护区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市水务局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p> <p>《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阶段报批程序一般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的上报、审核和审批；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未能在3年内按条件报送下一程序文件的，需重新编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p> <p>《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初步设计阶段 1.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3.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组织论证。设计单位根据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具有相应资质的编制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8	出具企业验资报告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商务局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六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三)有3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p> <p>《关于印发<吉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六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须提交以下材料:(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验资报告、财务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p>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9	出具财务年度报告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商务局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六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三)有3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p> <p>《关于印发<吉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六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须提交以下材料:(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验资报告、财务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p>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10	出具资产负债表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商务局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六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三)有3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p> <p>《关于印发<吉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六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须提交以下材料:(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验资报告、财务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p>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11	出具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公安局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p>	具有爆炸评估资质的安全评估公司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12	出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机动车检验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p> <p>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p>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机动车检验检测企业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13	非煤矿山安全评价报告的编制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核发证（主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六条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十二）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要延期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延期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三）本实施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文件、资料。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还应当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在提出延期申请之前6个月内经考评合格达到安全标准化等级的，可以不提交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但需要提交安全标准化等级的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对非煤矿山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决定准予延期的，应当收回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换发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决定不准予延期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14	出具涉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安全检测报告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申请(主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p>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三)采矿许可证复印件;(四)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五)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六)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七)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八)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九)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十)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十一)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十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十三)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p>	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	
15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延期申请)(主项;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应急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一)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二)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复制件;(三)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四)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五)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制件;(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七)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八)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九)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十)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十一)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应当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p>	具有安全评价资质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16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首次或重新核发申请)(主项: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 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六)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	具有安全评价资质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	
17	出具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首次或重新核发申请)、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延期申请)(主项: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 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五)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第十二条 批发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3年。批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批发企业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18	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	市应急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p>	依法取得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	
19	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一）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p>	依法取得石油化工相关设计资质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20	出具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	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21	出具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22	出具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三）安全评价报告。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工作的通知》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和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有储存经营（含加油站）企业，在申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时无需提交安全评价报告。	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23	出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延期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十）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	
24	编制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国动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吉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结建人防工程防护设计文件审批程序：（一）申请与受理。2.申请材料目录：（4）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结建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具有防空地下室设计资质的设计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	
25	出具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国动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吉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结建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防护设计审查和审批制度。结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在开工前，必须经过防护设计施工图审查。	具有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资质的审图机构	市场调节价	7个工作日	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26	出具人防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国动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吉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竣工防护质量认可程序。 (一) 申请与受理。结建人防工程竣工后，经建设单位组织施工、防护设备安装、设计、监理单位自验合格，人防工程专业检测机构质量检测合格，并按规定设置了人防工程标志牌、指示牌，建设单位应向城市人防主管部门申请防护质量专项验收，并需提交下列资料： 1. 结建人防工程防护质量专项验收申请表；2. 人防工程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人防工程质量检测报告；3. 结建人防工程竣工图；4. 防护功能平战转换方案；5. 结建人防工程设计变更；6. 房产测绘机构出具的结建人防工程竣工面积测绘报告。	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	
27	编制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市国动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四条 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依据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	具有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	
28	出具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市国动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四条 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吉林省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 人防工程施工图实行审查制度。未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不得使用。	具有人防工程设计审查资质的图审机构	市场调节价	7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开展	
29	出具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局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第十九条 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应当向相关的交通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 施工图设计的全套文件；(二) 专家或者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三) 项目法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材料。	不低于设计等级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30	出具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p> <p>(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危险货物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品应当标注“剧毒品”)等内容。(二)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三)公司章程文本。(四)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1.未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交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情况;运输剧毒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车辆的核定载质量等有关情况。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2.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五)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六)停车场的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七)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八)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p>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定期到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证书、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能力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一)客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二)其他道路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12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12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第二十二条 客车、危险货车的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应当委托车辆所在地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进行。</p>	机动车检验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31	出具罐式车辆的罐体检测报告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危险货物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二）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三）企业章程文本。（四）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1.未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交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情况；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等有关情况。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2.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五）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六）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借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七）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八）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p>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32	涉路施工提交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涉路施工许可	市交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发包方不得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p>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理》第十七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否采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意见；（二）是否符合公路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三）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齐全，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四）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和稳定性要求。</p> <p>《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单位必须将勘察设计业务（方案设计除外）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禁止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p>	不低于建设工程等级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33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编制	涉路施工许可	市交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发包方不得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p>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理》第十七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否采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意见；（二）是否符合公路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三）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齐全，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四）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和稳定性要求。</p> <p>《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单位必须将勘察设计业务（方案设计除外）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禁止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p>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34	出具外国医师学位证书公证书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卫健委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 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二)外国医师的学位证书;(三)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前款二、三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公证。	具有资质的公证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35	出具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公证书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卫健委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 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二)外国医师的学位证书;(三)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前款二、三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公证。	具有资质的公证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36	出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所需的资产评估报告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37	出具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主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健委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 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二）水质；（三）采光、照明；（四）噪音；（五）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公共场所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由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负责制定。</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第二十五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载明编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发证机关、发证时间、有效期限。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第二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38	出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申办）	市卫健委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一）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三）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四）放射诊疗设备清单；（五）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p>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39	出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申办)	市卫健委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申请;(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资料;(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一)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三)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四)放射诊疗设备清单;(五)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p>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40	出具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申办)、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主项: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卫健委	<p>《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六条 医疗机构申请放射诊疗许可,应当向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的其他材料:(三)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p> <p>《放射诊疗许可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p>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41	出具水质检验报告(半年内)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办)、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主项: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卫健委	<p>《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申请卫生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第十一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有效期为四年。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在卫生许可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向作出行政许可的机关提出延续许可的申请。</p>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p>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42	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市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在市、镇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等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建筑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机构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43	编制分期建设计划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分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市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在市、镇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等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p> <p>《长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一条 分期建设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分期建设计划，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分期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分期建设的工程项目应当同步配套建设相应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p>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	
44	出具日照分析报告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涉及到日照影响的建设项目）	市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在市、镇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等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p> <p>《长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一条 分期建设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分期建设计划，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分期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分期建设的工程项目应当同步配套建设相应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p> <p>《长春市生活居住建筑日照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或者日照分析机构（以下简称日照分析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日照分析报告。建设项目日照分析报告是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等规定，采用住建部鉴定通过的日照分析软件，模拟新建建筑在规定的日照标准日（大寒日或者冬至日）、有效日照时间带，对有日照要求的拟建、在建或者已建生活居住建筑的日照影响情况，经过分析计算有关量化指标形成的分析报告。编制建设项目日照分析报告应当以《长春市生活居住建筑日照分析技术规程》为依据。《长春市生活居住建筑日照分析技术规程》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另行制定。</p>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建筑设计单位和日照研究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45	编制建筑物外立面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改变沿城市道路的房屋外立面等）	市规资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p> <p>《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 在市、镇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等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第五十二条 占用土地独立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改变沿城市道路的房屋外立面等，应当依法向项目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46	出具交通影响评价分析报告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设项目的规模或指标达到或超过规定的交通影响评价启动阈值时）	市规资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p>《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5.0.2 “建设项目的规模或指标达到或超过规定的交通影响评价启动阈值时，应进行交通影响评价”。</p> <p>《长春市建筑物配建停车场标准》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建设项目应进行交通影响分析：铁路客货站场、公路客货站场、公交枢纽、综合交通枢纽、殡葬用地、I 区建筑面积超过 30000 平方米及 II 区建筑面积超过 50000 平方米的大型建筑物，交通敏感区域重点建筑等应通过交通影响分析确定停车配建设施要求。特殊类型建筑项目(附表中用*表示)应通过交通影响分析确定停车配建设施要求。</p>	具有相应资质的编制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47	出具总平面图、雕塑作品设计效果图(稿样)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办理城市雕塑工程)	市规资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长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条 单独建设建筑小品、城市雕塑的,建设单位应当持土地使用权证书、现状地形图、施工图以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48	出具建筑施工图或者市政工程施工图(含电子文件)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规资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镇、乡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镇、乡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长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 进行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农村集中居民点建设,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四)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持建筑施工图或者市政工程施工图以及环保、消防等部门出具的有关文件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符合乡、村庄规划要求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十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49	出具建设工程定位放线测量报告	建设项目定位放线核准	市规资局	<p>《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九条 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定位、放线。测绘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实地放线、出具真实测量报告以及附图。定位、放线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书面申请、定位、放线测量报告等相关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地下管线工程应当在覆土前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五日内现场核验放线情况。</p> <p>《长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六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定位、放线。测绘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实地放线、出具真实的竣工规划测量报告以及附图。定位、放线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书面申请、定位、放线测量报告等相关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五日内现场核验放线情况。</p>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50	竣工验收综合测绘成果报告书(规划、土地核实测绘图)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通知书	市规资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条 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度和未利用地。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p> <p>前款所称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建设用地是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未利用地是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长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七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建设工程竣工测绘图等相关材料办理规划核实手续。在建工程发生转让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还需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土地主管部门核发的变更后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和建设开发主管部门的意见办理规划核实手续,原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继续有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规划核实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根据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和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核实,对符合要求的,出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通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整改通知书。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按照整改通知书的要求整改完毕后,重新申请办理规划核实手续。</p> <p>建设工程未经核实或者未通过规划核实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产权登记机关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p> <p>《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三、推进多测整合、多验合一。以统一规范标准、强化成果共享为重点,将建设用地审批、城乡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等多项测绘业务整合,归口成果管理,推进“多测合并、联合测绘、成果共享”。不得重复审核和要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多次提交对同一标的物的测绘成果;确有需要的,可以进行核实更新和补充测绘。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的规划核实、土地核验、不动产测绘等合并为一个验收事项。</p> <p>《关于修订<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三条 吉林省“多测合一”各阶段测绘业务整合为三个测绘事项。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的勘测定界、权属调查等测绘业务整合为立项用地测绘事项;将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的房产预测绘、人防面积预测绘、定位放线、定位验线等测绘业务整合为工程建设施工测绘事项;将竣工验收阶段的规划核验测绘、用地检查核验测绘、房产测绘、机动车停车场(库)测量、绿地测量、人防测量、地下管线测量、消防测量、权属调查更新等测绘业务整合为竣工验收测绘事项。</p>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51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综合论证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预审阶段)	市规资局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二)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修改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三)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是否已组织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并出具评审论证意见。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已经组织踏勘论证。</p> <p>《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三)简化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的审查。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强化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审查,建设项目必须依据规划布局确定选址,不得随意修改规划。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包括占用基本农田情形),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必须对修改规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说明,在用地预审阶段编制规划修改方案(包括基本农田补划内容),并在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前完成规划修改听证、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已通过用地预审的建设项目,在用地报批阶段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查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等情况,但项目用地位置、规模、功能分区发生变化的,应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进行复核。在用地预审通过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核准前,建设项目选址发生局部调整,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者用地总规模超过土地使用标准的,应重新申请用地预审。(七)组织开展项目用地踏勘论证和节地评价。国家重点项目、线性工程等应避免让基本农田,尽量不占或少占。确需占用基本农田或占用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线性工程占用耕地100公顷以上、块状工程70公顷以上或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50%以上,不包括水库类项目)的建设项目,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踏勘论证。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同时需要开展踏勘论证和建设项目节地评价的建设项目,可将两项工作合并开展,出具踏勘论证和节地评价报告。</p> <p>《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附件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报材料清单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表及申请报告(申请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相关内容和依据,另在报告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等情况);2.项目建设依据;3.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标准地形图(采用200国家大地坐标系),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及相应 ARCGIS 面文件;4.建设项目所在地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5.建设项目用地涉及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出具规划修改方案;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出具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论证意见;涉及耕地踏勘的需提供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踏勘论证报告;涉及节地评价的需提供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方案及专家论证意见;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提交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专题论证及专家论证意见;6.需要编制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的,应提交规划选址论证报告;7.土地分类面积表及项目 TXT 格式坐标。</p> <p>《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四、实施规划选址综合论证。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并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建设项目,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整合现行的规划选址论证、耕地踏勘论证、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论证、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节地评价等事项为规划选址综合论证,防止重复论证和审查,论证报告作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申报材料。</p>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52	出具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审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或法人代表变更审批（主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市人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p> <p>《吉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章第七条（十）举办者应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固定资产应达到2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10万元以上。冠“吉林”、“吉林省”字样的固定资产应达到5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30万元以上。第十二条（七）拟办民办培训学校的资产及经费来源的证明文件。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以货币资金以外方式出资的，还应提交具有评估资质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九）满足教学和实训需要的主要设施、设备的清单；设立民办培训学校必须具有设施设备，需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第十九条 民办培训学校变更举办者或法人代表，由原举办者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变更。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三）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财务评估和审计报告；第二十四条 民办培训学校自行终止的，应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三）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产审计报告。（四）民办培训学校关于资产处置及学员安置等的方案；（五）变更后的举办者或法人代表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第十二条第四款）。</p>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53	出具审计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或法人代表变更审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主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市人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p> <p>《吉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章第七条 (十)举办者应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固定资产应达到2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10万元以上。冠“吉林”、“吉林省”字样的固定资产应达到5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30万元以上。第十二条 (七)拟办民办培训学校的资产及经费来源的证明文件。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以货币资金以外方式出资的,还应提交具有评估资质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九)满足教学和实训需要的主要设施、设备的清单;设立民办培训学校必须具有设施设备,需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第十九条 民办培训学校变更举办者或法人代表,由原举办者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变更。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三)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财务评估和审计报告;第二十四条 民办培训学校自行终止的,应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三)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产审计报告。(四)民办培训学校关于资产处置及学员安置等的方案;(五)变更后的举办者或法人代表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第十二条第四款)。</p>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54	出具验资报告或审计报告	企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审批；劳务派遣单位变更注册资本审批（主项；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人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第十四条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许可经营事项、有效期限、编号、发证机关以及发证日期等事项。《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55	出具验资报告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登记（主项；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 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应当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p>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二、调整规范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1	出具水工程所在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及其他专业规划报告和相关批复文件或水工程建设专题论证报告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主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水务局	<p>《吉林省〈水利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第四条 水工程未取得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查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内容，包括对水工程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审查并签署的意见。第九条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尚未编制或者批复的，建设单位应当就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的要求或者防洪的要求编制专题论证报告。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承担专题论证报告编制工作。</p> <p>《关于印发吉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第六条 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备案、标准或审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一）申请书；（二）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三）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四）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五）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六）涉及其他部门或第三方水事权益时，应提供相关协议或说明。重要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并附专家评审意见，其他建设项目附专家评估意见。</p>	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或者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自行编制专题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专题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2	出具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主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水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p> <p>《关于加强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报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审批。实行审批制的建设项目，应当在报请审批(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完成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实行核准制的建设项目，应当在报请核准项目申请报告前完成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实行备案制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办理备案手续后项目开工前完成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建设单位报请审批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时，应一并提交审查申请书、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工程建设方案、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等文件材料。</p>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3	出具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主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水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p> <p>《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p>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4	出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取水许可	市水务局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材料。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p> <p>《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二条 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第七条 业主单位在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提交取水许可申请材料时，应当一并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作为取水许可审批的重要依据。未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且经一次告知仍不补正的，视为放弃取水许可申请。</p> <p>《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 需要申请取水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其中，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可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应当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情形以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的格式及填报要求，由水利部规定。</p>	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七条 凡开办扰动地表、损坏地貌植被并进行土石方开挖、填筑、转运、堆存的生产建设项目（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使用采伐迹地种植人参等），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具有相应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6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二)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各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三)拟使用林地的有关材料。包括: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或者林地证明;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提供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林地现状调查表)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7	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市发改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六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三)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	项目单位或具备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能力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8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所需的节能报告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发改委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第十二条 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节能报告，不具备报告编制能力的建设单位应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编制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的分析；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p> <p>《吉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审查。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项目单位或具备项目申报报告编制能力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15个工作日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9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编制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市发改委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 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p>	管道企业编制防护方案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10	出具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具有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11	出具市管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所需的建筑设计平面图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具有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12	出具市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地址所需的建筑设计平面图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三）登记机关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具有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13	出具设计图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城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长春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申请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相应资质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图；	三级以上设计资质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提供，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或报告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市生态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15	出具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排污许可变更、排污许可核发、排污许可延续（主项；排污许可）	市生态局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七条 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可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也可以通过信函等方式提交。第十条 审批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可以对排污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审批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排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依法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第十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海洋工程排污单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具有排污许可证申请表编制能力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16	出具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市生态局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申请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应当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者简要分析材料、建设项目依据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一）责任主体属于造纸、焦化、氮肥、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制革、电镀、冶金、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的；（二）排放放射性物质、重金属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三）污水或者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规模标准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应当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简要分析材料。	具备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能力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17	出具污水水质检测报告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建委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五）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具有水质检测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提供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18	通航安全 and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制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市交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影响论证与评估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以及国家管辖海域从事可能对船舶通航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产生影响的水上水下活动的通航安全影响论证和通航安全评估工作；第三条 通航安全影响论证是开展涉水工程建设前期工作的重要阶段，是降低因涉水工程建设影响通航安全的重要措施，是涉水工程获得立项审批的必备条件。通航安全评估是水上水下活动开展前的重要工作，是水上水下活动顺利开展及通航安全保障的必要环节，是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许可的主要依据之一。</p>	港口、航道、河海工程甲、乙级工程咨询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19	砍伐调查设计和绿化更新措施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交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p>	森林调查设计队伍或具有森林调查设计资质的县以上林业设计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